

## 「台北 NPO 聚落」進駐使用契約書

20190410 第一版 | 20200331 第二版

20201231 第三版 | 20210728 第四版 | 20220127 第五版

甲 方：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

乙 方：

甲方將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2 號（以下簡稱「台北 NPO 聚落」）

之（空間別：不固定座位；進駐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）租用予乙方作為辦公室使用；乙方申請進駐之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；且甲方依據【台北 NPO 聚落進駐管理辦法】與乙方簽訂下列進駐使用條款，以資遵據：

### 一、進駐使用期間：

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 至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乙方租用 不固定座位 席（獨立空間／固定座位／不固定座位），每月使用費（含租金及管理費）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（含稅）。乙方應循下列規定繳交使用費，所衍生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：

1. 簽約當日起一週內（不含例假日），以甲乙雙方合意之付款方式支付第一個月使用費（含租金及管理費）及一個月之使用費作為「履約保證金」，合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至甲方，保證金部分甲方將提供「保證金繳交證明單」以茲證明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進駐權利。
2. 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以雙方合意之付款方式支付每月使用費（含租金及管理費）至甲方，或以其他電子化支付方式（如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等）全額支付。

3. 甲方之指定帳戶資訊如下：

- (1)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 | 和平分行 (012-4807)
- (2) 戶名：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
- (3) 帳號：8211-00000-36845

三、乙方每月繳交之使用費包含：

- (1) 水費、電費、網路費、電梯保養費與保全費。
- (2) 四樓空間清潔與垃圾清運。
- (3) 進駐 N 席得免費配置 N 張門禁卡，例如進駐 1 席得免費配置 1 張門禁卡，以此類推。
- (4) 享每季黑白影印與列印 150 張之免費額度，超出額度之計算費用如下：
  - i. 黑白 A4 每面 2 元；黑白 A3 每面 3 元計價之。
  - ii. 彩色 A4 每面 5 元；彩色 A3 每面 10 元計價之。
  - iii. 影印費用以「每季」為單位進行結算。
- (5) 每月公共空間共 25 小時之免費額度，使用規範及超出額度之計算費用如「台北 NPO 聚落收費標準」所示。

四、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空間設備，但應依據甲方管理規定辦理。因乙方人為使用因素導致空間、設備損壞時，乙方應負責修繕或賠償之費用。

五、乙方應配合甲方門禁安全設施規定。乙方之營業秘密、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未揭露之商業機密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甲方不負個別管理責任。

六、乙方應於進駐期間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應遵守甲方管理規定。

2. 應配合參加甲方舉辦之內部社群活動，亦須配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北 NPO 聚落所辦理之輔導措施、媒體廣宣與採訪、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，並提供成果，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。
3. 將提供部分個人資料（姓名、E-mail 等）予 Impact Hub 總部。
4. 應配合 Impact Hub 總部進行年度「全球會員大調查」。
5. 乙方不得將租用空間之任一部份或全部作為營業或住宿使用。
6. 進駐組織每年須提供進駐期間之年度募款金額、員工數、志工數、相關服務成果等資料，以供彙整成果。

七、乙方若有下列事項，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；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遷離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。且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仍需償付甲方本使用契約期間剩餘期間之使用費，賠償甲方因終止契約所導致之損失，且乙方已繳付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1. 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2. 違反雙方所簽契約，私自借用其他單位或轉租。
3. 違反【台北 NPO 聚落網路使用規範】，且從事違法行為。
4. 違反【台北 NPO 聚落進駐使用規範】或影響他人使用情形重大，經三次開單勸導，屢勸不改。
5. 未按時繳納每月使用費（含租金及管理費），經催促限期繳納，仍未繳納。
6. 於原合約到期日前無故提前解約者。
7.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。

八、乙方如有續約意願，應於契約期滿前二個月，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甲方將於評估後，以書面通知乙方得否續約；若乙方未於期限內申請續約，甲方將協助乙方進行離場程序。乙方同意於契約到期當日下午 6 時前，將場地回復原狀並完成遷出手續。甲方經確認乙方未有欠繳款項且進駐空間未有損害後，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
- 九、 乙方若提前向甲方申請終止契約，使用費（含租金及管理費）將計算至實際遷出日期止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十、 若因乙方提供之構想、技術或產品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利，而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張提起訴訟情事時，不論起訴之原因性質或主張之依據為何，乙方應負全部侵權之責任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該事項所生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及律師費與訴訟等費用。
- 十一、 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，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。如有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爭議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 本契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書面方式修改之。
- 十三、 本契約正本各 2 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

代表人：張士庭

統一編號：82814813

電話：02-2301-2160

地址：10005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2 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